



中国海事仲裁的 理论与实践

高菲/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海事仲裁的 理论与实践

高菲/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高菲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ISBN 7-300-02426-2/D · 319

I. 中…

II. 高…

III. 海事仲裁-概论-中国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6354 号

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

高菲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25 插页 1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55 000

定价: 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AJ08/12

序

40年前，在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同志的亲切关怀和亲自指导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先后成立了。40年来，两仲裁委员会成绩卓著，举世瞩目，已经发展成为国际上著名的仲裁机构，对促进我国涉外经贸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因此，将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总结出来，以利仲裁事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势在必行。

《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一书比较全面、系统、客观地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从其诞生起至今为止近40年来的成功实践奉献给读者，使人们不仅可以了解到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的概貌，而且对中国海事仲裁的原则、仲裁委员会决定自己管辖权、仲裁条款独立于主合同、当事人指定或选定仲裁员及首席仲裁员、仲裁员的回避及披露、缺席审理及缺席裁决、依据法律及事实裁决、放弃异议、补正裁决、裁决终局等做法均有较详尽的论述。且本书所介绍的在仲裁程序中实行调解与仲裁相结合制度更是中国海事仲裁、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一个重要特点。它丰富了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践及理论研究成果，充分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必将在以后的仲裁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一书还将告诉人们，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不仅聘有一大批学识渊博、品质高尚的仲裁员，而且制定有约束仲裁员行为道德规范的仲裁员守则，为仲裁员独立公正、依据法律、尊重事实、秉公办案提供了约束机制，为两仲裁委员会独立公正审理仲裁案件创造了前提条件。

在对仲裁理论的研究方面，本书作者高菲同志以其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在本书中对仲裁的基本理论进行阐述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颇为可贵；作者采取的其一贯的夹叙夹议、重于引用及分析案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写作方法，值得赞许；本书的内容不局限于海事仲裁，对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包括《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及1958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也多涉及，使读者在了解海事仲裁的同时也丰富了国际经贸仲裁等其他知识；本书依据的资料，内容翔实，均有出处，表现了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

综上，相信《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的出版，必将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和研究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高菲来

1996年9月于北京

前 言

作为仲裁人，将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尽早地介绍给国人及世界，是仲裁的实际需要和仲裁委员会前辈们的希望，也是我一年前的奢望。由于工作的关系，我由经贸仲裁转到了海事仲裁，有幸在仲裁委员会这样一个良好的氛围之内，在仲裁委员会前辈们献身敬业精神的鼓舞以及领导和同事们的帮助和关心之下，完成了这项工作。今天，当我将这极不像样的“书”捧给大家的时候，我已没有了当初写作时的兴奋与信心，接踵而至的却是惶惑和不安，深怕它有负众望，名不符实，误导读者。但事已至此，后退亦无出路，只好将它奉献于读者评判。不过，我真诚地渴望我的老师、仲裁前辈、友人、同窗、同事、同行乃至读者能够给我以毫不掩饰的批评和评论。为了中国海事仲裁、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事业的兴旺与发达，我愿接受任何帮助和挑战。

我认为，《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具有下面这样几个特点：

（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自1959年1月22日在北京成立以来，走过了近40年的历程，积累了近40年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吸收、借鉴世界上其他国际海事仲裁机构经验的基础上，又独创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的做法，给世界仲裁理论的研究增添了新的血液，丰富了仲裁理论研究的范围。但迄今为止，尚无一本介绍中国海事仲裁与实践的书籍。《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填补了这个空白。

（二）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速度很快，国际经济贸易、海事仲裁事业发展亦很迅猛。为了适应仲裁事业这种迅速发展

展的势头，中国制定了仲裁法，两个涉外仲裁机构也重新修改了其仲裁规则。新的仲裁规则不仅是两个仲裁委员会三四十年来仲裁经验的结晶，而且更体现了中国海事仲裁、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国际化与现代化，可以说，中国海事仲裁、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已经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及时地、客观地将中国海事仲裁、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理论与实践介绍给国人及世界，不仅对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是个促进，而且也必将对世界仲裁事业的发展带来不可低估的影响，更何况，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两个仲裁委员会新仲裁规则颁布实施以来，尚无一本有关体现中国海事仲裁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新发展的专门书籍问世。

（三）鉴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除了受案范围不一致之外，其余均相同；在仲裁程序理论及仲裁案件的实际程序管理上，两仲裁委员会均趋于一致，且本书在以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作为主导的同时，不能不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乃至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有较多篇幅的涉及，据此，本书实际上是可以供所有从事包括海事仲裁在内的国际商事仲裁工作者以及理论研究的人作一参考的。

（四）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的前后，对仲裁法的实施在实践中产生的问题以及对仲裁事业的促进、影响乃至冲击，本书略有评论，然只是一孔之见，敬候批评指正。

应该说明，本书作为学术著作，所持观点均为个人观点，不代表仲裁委员会，亦不代表任何官方观点。

愿本书能给您些微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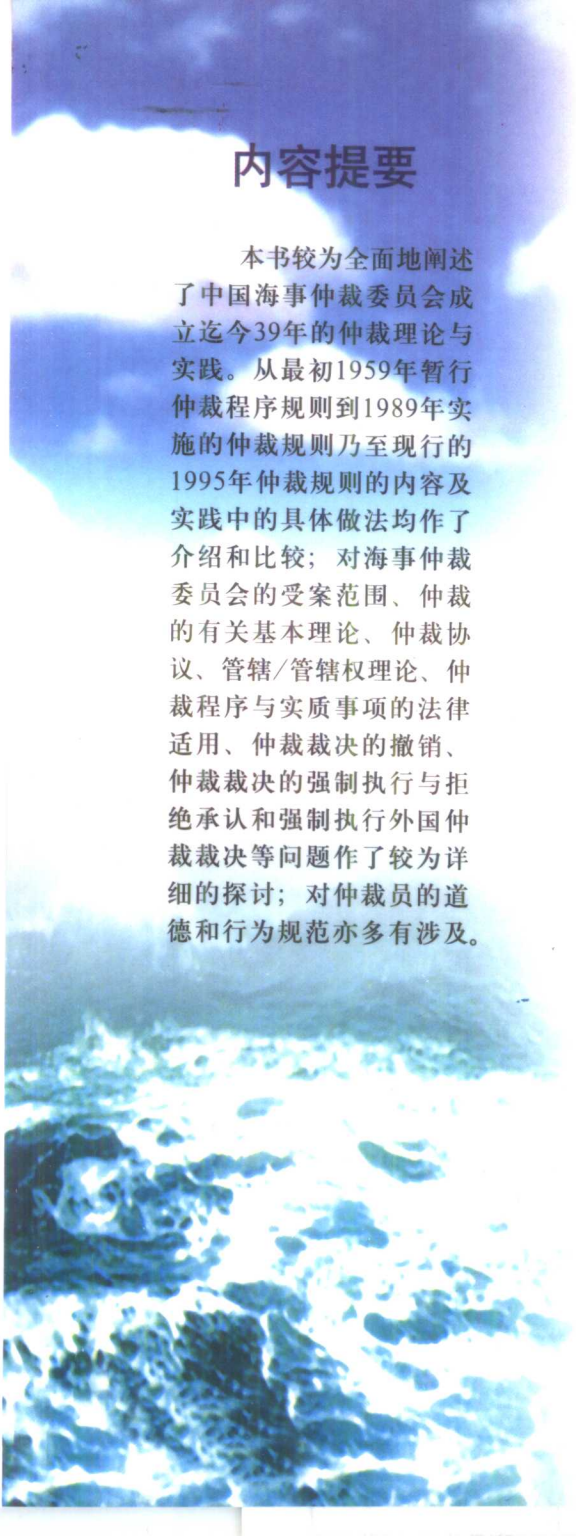
高 菲

1996年9月16日于北京



作者简介

高菲，1956年生，江苏宿迁人，1982年毕业于徐州师院外语系英文专业，获文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专业，从师于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获法学博士学位；自1992年至今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秘书长；现为两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著作有：《美国反托拉斯法及其域外适用》，《对外贸易争议解决》（合著）。



内容提要

本书较为全面地阐述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成立迄今39年的仲裁理论与实践。从最初1959年暂行仲裁程序规则到1989年实施的仲裁规则乃至现行的1995年仲裁规则的内容及实践中的具体做法均作了介绍和比较；对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仲裁的有关基本理论、仲裁协议、管辖/管辖权理论、仲裁程序与实质事项的法律适用、仲裁裁决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与拒绝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探讨；对仲裁员的道德和行为规范亦多有涉及。



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

责任编辑 刘志 封面设计 李晓

ISBN 7-300-02426-2



9 787300 024264 >

D · 319 定价：33.00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中国海事仲裁的兴起	1
第一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
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成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作用	1
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成立的原因	3
第二节 中国海事仲裁的兴起	10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0
二、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15
三、《救助契约标准格式》和《船舶碰撞仲裁协议标准格式》	20
第三节 中国海事仲裁初期阶段的小结和述评	22
第四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89 年及 1995 年仲裁规则	27
第二章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受案范围	32
第一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32
第二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36
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争议事项	36
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主体	40
三、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95 年仲裁规则	43
第三章 仲裁协议	47
第一节 仲裁及仲裁协议的概念	47

一、仲裁的概念.....	47
二、仲裁协议的概念.....	4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实质要件	50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50
二、仲裁事项.....	51
三、仲裁机构（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52
四、仲裁地点.....	71
五、仲裁程序规则.....	76
六、裁决效力.....	80
七、仲裁费用.....	82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	83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准据法	86
一、签订仲裁协议的主体的行为能力.....	86
二、不可仲裁事项.....	91
三、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	95
四、判定仲裁协议有效与否的机构.....	99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一）	108
一、概念	108
二、实践	111
第四章 海事仲裁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18
第一节 申请仲裁	118
一、关于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	119
二、关于仲裁费用问题	123
三、关于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对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的 审查问题	124
第二节 案件受理	128
一、仲裁程序开始	128
二、仲裁程序开始受挫	129
三、答辩和反请求	130

第三节 仲裁保全	134
一、海事仲裁的证据保全	135
二、海事请求保全	137
三、非财产保全	143
四、海事请求保全担保	144
第五章 仲裁庭	146
第一节 仲裁庭概说	146
一、概说	146
二、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146
第二节 仲裁员资格	153
第三节 仲裁员的权利和义务	157
第四节 仲裁员的行为道德规范	160
第五节 对仲裁员的异议及仲裁员的回避	178
一、仲裁员的自我披露及对仲裁员的异议	178
二、仲裁员的回避	181
三、缺额仲裁员的替补及其他	185
四、因仲裁员不独立公正而导致裁决被撤销的美国法院判例	186
第六章 仲裁管辖权	191
第一节 仲裁管辖权概述	191
一、概述	191
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管辖范围	202
第二节 对仲裁管辖权的异议	202
一、种类和理由	202
二、提出异议的程序和时间	211
三、放弃异议条款	212
第三节 管辖权/管辖权理论	213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二）	227

第五节 仲裁管辖权异议实例分析	231
第七章 仲裁案件审理	237
第一节 仲裁案件审理综述	237
第二节 开庭审理	241
第三节 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248
一、仲裁程序法律概念	248
二、仲裁程序法律的选择——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	250
三、当事人未选择时由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规则的适用	254
四、仲裁法（仲裁程序法）的非国内化趋势	260
五、仲裁程序法非国内化理论的实践	261
六、仲裁程序非国内化理论的评述	266
第四节 证据	273
第五节 放弃异议条款	281
第六节 仲裁中的调解	289
第八章 仲裁裁决	295
第一节 仲裁案件实质事项的法律适用	295
一、实质事项法律适用概说——合同准据法	295
二、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的法律	297
三、当事人选择法律的限制	306
四、当事人未选择法律时由仲裁庭决定仲裁案件的 法律适用	317
第二节 法律适用案例	346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作出、时间、形式、内容、种类 和效力	362
一、仲裁裁决的作出	362
二、仲裁裁决作出的时间	366
三、仲裁裁决作出的形式和内容	368

四、仲裁裁决的种类	374
五、仲裁裁决的效力	382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更正、补充裁决及解释	387
一、仲裁裁决的更正	387
二、补充裁决	387
三、仲裁裁决的解释	389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91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	391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和优点	393
三、其他规定	394
 第九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	396
第一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理由	396
一、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	396
二、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398
第二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效力和补救措施	441
一、撤销仲裁裁决的效力	441
二、仲裁裁决被撤销之后的补救措施	442
三、撤销仲裁裁决的补救措施	443
第三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间、机构和地点	446
一、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间	446
二、撤销仲裁裁决的机构和地点	448
 第十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51
第一节 概述	451
第二节 涉外仲裁裁决、国内仲裁裁决以及内国仲裁 裁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的概念	453
一、涉外仲裁裁决	453
二、国内仲裁裁决	455
三、内国仲裁裁决	456

四、外国仲裁裁决	458
第三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460
一、涉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国内的强制执行	460
二、涉外仲裁裁决在外国或有关地区的承认和执行	467
第四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68
一、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	468
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程序	470
第五节 拒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479
一、纽约公约有关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479
二、纽约公约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理由的特点	48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8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96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01
美国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	515
德国海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汉堡/不来梅）	530
国际海事仲裁组织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委员会规 则	541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 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 决的通知	568
后记	570

第一章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 中国海事仲裁的兴起

第一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是根据 1958 年 11 月 21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82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于 1959 年 1 月 22 日在北京成立的, 当时称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The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简称海事仲裁委员会。

海事仲裁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为孙大光, 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委员; 副主席为萧方洲, 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副秘书长; 委员有 25 人, 均是航海、运输、法律、对外贸易、保险等有关方面的专家或教授。他们是: 王卓, 船长; 王炳南, 经济学家; 刘双恩, 运输专家; 刘荣霖, 教授; 孙大光, 贸促会委员; 安玉凉, 法律专家; 孙继武, 保险专家; 朱颂才, 船长; 吉增干, 船长; 萧方洲, 贸促会副秘书长; 沈兰村, 法律专家; 邢亦民, 法律专家; 姚仲明,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 郑道济, 引水专家; 袁子清, 运输专家; 马家骏, 船长; 陶琦, 运输专家; 张文治, 总工程师; 张肇圻, 航海专家; 裴振兰, 引水专家; 颜太龙, 运输专家; 庞之江, 运输专家。

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成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